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決議**」)已提呈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a) 各項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決議的 票數所代表 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 決議的總票數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 決議的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第1項決議 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2,256,416,670	2,256,216,670	99.99	200,000	0.01
第2項決議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3.74港仙(等值0.67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2,256,416,670	2,256,216,670	99.99	200,000	0.01
第3項決議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	2,256,416,670	2,256,104,387	99.99	312,283	0.01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決議的 票數所代表 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 決議的總票數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 決議的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第4a項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王天義先生。	2,256,416,670	2,244,578,883	99.48	11,837,787	0.52
第4b項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安雪松先生。	2,256,416,670	2,256,211,496	99.99	205,174	0.01
第5項決議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	2,256,416,670	2,256,209,496	99.99	207,174	0.01
特別事項					
第6項決議 分配和發行新股份之權力。	2,256,416,670	2,230,911,049	98.87	25,505,621	1.13
第7項決議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2,256,416,670	2,255,690,401	99.97	726,269	0.03

特別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決議的 票數所代表 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 決議的總票數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 決議的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第8項決議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2,256,416,670	2,256,216,670	99.99	200,000	0.01
第9項決議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 的授權。	171,681,889	171,479,889	99.88	202,000	0.12

- (b) 王天義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c) 安雪松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d) 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的人士(包括持有股份數量及其須放棄投票的個別決議)詳情如下：

相關人士詳情	持有股份數目 (以其名義及／或 代名人名義)	決議編號及細節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 有限公司	2,084,724,572	第9項決議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示，彼或彼の聯繫人擬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0,876,72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的股份總數（上文所披露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

(e) 監票人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獲委任為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f) 上述所有決議的陳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g)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故所有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